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洪志銘

被告 廖苑晴

吳振瑞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廖苑晴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A區域之盆栽（面積約0.1平方公尺）及B區域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面積約3平方公尺）移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且不得在上開土地上停放車輛及放置物品。(二)被告吳振瑞不得在系爭土地上停放車輛。準此，原告係基於所有權而請求返還土地、排除侵害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為回復其得完整行使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利益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65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,500元/m²×（0.1+3+51）平方公尺=351,6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廖日晟